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推荐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保安全”、“公司”或“股份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担任主办券商负责推荐。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山证券对佳保安全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佳保安全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山证券推荐佳保安全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佳保安全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对佳保安全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部门经理、员工及部分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相关承诺；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内部工作记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山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关于佳保安全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1 日的深圳市佳保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保有限”），2014 年 4 月 20 日佳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2014 年 5 月 6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29685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折合股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保安全”）是一家从事安全管理咨询、培训、软件、传媒、安全设备及劳保用品生产与销售及其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的安全事务专业性综合服务商。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005773 号审计报告，佳保安全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7,180.55 元、6,682,946.58 元、7,147,891.7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

项目小组认为，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佳保安全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佳保安全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会议等有关程序。

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在股份制改制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于此后逐步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进一步建立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有关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研发管理等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并认真按照决议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目前佳保安全的股东由 2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进行了 2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股份公司阶段，未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公司股份发行、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佳保安全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我

公司指派了项目小组对佳保安全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履行了立项、内核等程序。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4年6月20日至6月26日期间，对佳保安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符合《业务规定》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公司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佳保安全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经与会内核委员充分讨论，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投票表决结果：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7人全数通过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佳保安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

### 四、推荐意见

鉴于佳保安全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佳保安全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我公司内核小组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佳保安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具有技术、品牌、质量、人才资源等综合优势，未来业务发展空间广阔，我们将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根据其经营需要进一步为其提供私募债、定向发行等融资服务以促进其更好发展，并在条件成熟时担任其做市商。

我公司特推荐佳保安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下述主要风险，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

### 1、行业风险

安全管理咨询行业近几年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行业内一批优秀公司在竞争中脱颖而出。但是，随着安全管理咨询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和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国内越来越多企业纷纷进入安全管理咨询市场，特别是一些专业度底、人员素质较低企业的进入，对国内安全管理咨询行业的良性竞争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 2、市场风险

随着安全管理的重要性为国家、企业、社会和个人所认识和重视，安全管理咨询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但是，安全管理咨询行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现在下游需求主要为油气开发、石化、化工、矿山及其他对安全管理要求较高的大型企业等，其他生产型企业、社区、个人还未真正开始消费该服务。若安全管理咨询市场不能在广度和深度上突破现有界限，安全管理咨询行业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 3、创新风险

安全管理不同于安全硬件生产，其是一个智慧和经验的不断累积、发展的产物，其更新速度远远快于硬件，如果行业内的公司，其安全管理理念、方法不能快速的根据现实社会、生产等的变化而发展，将很快为行业所淘汰。另一方面，如果公司的创新太过超前，而得不到硬件更新的支持，公司也无法获得市场的认可，进而影响公司的发展。

### 4、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资产规模逐年扩大，组织机构也日益扩大，在项目流程控制、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 5、市场拓展的风险

安全产业在国内是一个新兴行业，人们对安全的认识还处于初级阶段，很多

先进的安全管理理念、安全产品还未被广泛接受，这就需要政府、行业、公司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企业、个人进一步认识安全的重要性，树立正确的安全观，在该项工作的不断进行中，安全市场才能不断打开，市场容量才会逐步扩大，公司的业务拓展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压力。

## **6、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系统内的收入占相应期间收入比例分别为60.32%、51.06%和52.46%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高达53.78%、48.16%和70.02%，来自于广东省内的收入占比分别达到81.56%、76.32%和59.2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被列入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合格承包商名录，但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积极开拓新的客户，拓展新的业务区域，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减少对重要客户的依赖，一旦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产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良影响。

## **7、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徐卫东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妻子周萍担任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控股股东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 **8、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部分人员职位职能划分不明确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佳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4年10月19日